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二十一條格式九、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 修正總說明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共歷經十一次修正，為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配合新修正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及查核結果，就現行有關教育訓練種類、訓練單位之資格、報備程序及訓練業務執行等規定，重新檢討並作適度檢討修正，期於完成法制程序付諸實施後，有助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落實，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格式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新增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課程及時數。（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 二、強化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討修正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一條附表九）。
- 三、鑑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依操作型式，而有不同機型，爰於課程中註明該等教育訓練之實習課程，應依不同機型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另訓練單位亦應依該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發給各該機型之訓練期滿證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十二條附表十）
- 四、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等訓練單位，如擬對外招收不特定對象之學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應依職業訓練相關法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另增列有關非營利法人得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認可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增訂訓練單位應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者，得放寬至訓練資源較為匱乏地區或有特殊需要之事業單位內辦理教育訓練，以滿足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六、為落實訓、考分離制度，有關教育訓練結訓測驗將逐漸改採電腦化統一測驗機制，爰明定訓練單位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學員之結訓測驗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託）之測驗機關（構）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計畫未依規定，於開訓前將訓練計畫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八、鑑於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與現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不同，為利法制作業程序與制度之銜接，另為規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二十一條格式九、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一、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新增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p> <p>二、款次變更。</p>
<p>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p>	<p>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p>	<p>現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四十九條之鋼構組配作業已包含施工構台，爰配合同標準第四十一條所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附表八之訓練課程名稱，將「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修正為「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p>

	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p>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p> <p>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p> <p>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p> <p>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p> <p>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p> <p>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p> <p>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p> <p>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p> <p>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p> <p>十二、潛水作業人員。</p> <p>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p>	<p>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p> <p>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p> <p>三、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四、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五、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p> <p>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p> <p>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p> <p>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p> <p>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p> <p>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p> <p>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p> <p>十二、潛水作業人員。</p> <p>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p>	<p>一、配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條所定「中型起重升降機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部分文字。</p> <p>二、另鑑於職業潛水人員之技能養成訓練應屬職業訓練法之範疇，不宜於本規則予以規範，爰將附表十二規定之甲、乙、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整合為「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雇主應遴選具潛水人員資格者，擔任潛水作業人員，並應於使其從事作業前，接受本項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第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第二條之修正，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之</p>

<p>數，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p>		<p>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附表十二之一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u>。 四、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勞工安全</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七、特殊作業人員。 八、急救人員。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一款、十二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新增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餘配合作款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p>		
<p>第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p> <p>二、勞工主管機關、<u>衛生主管機關</u>、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辦理推廣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之非營利法人。</p> <p>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p> <p>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醫院評鑑</u>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p> <p>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p> <p>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p> <p>八、事業單位。</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除對所屬會員、員工，及第八款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u></p>	<p>第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p> <p>一、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p> <p>二、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辦理推廣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之非營利法人。</p> <p>四、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p> <p>五、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p> <p>六、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地區醫院、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非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p> <p>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p> <p>八、事業單位。</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p>	<p>一、按職業訓練法規定，職業訓練機構係由事業機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團體所附設，故其設立主體方具法人人格，爰將原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規定，並明定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等訓練單位，如擬對外招收不特定對象之學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則應依職業訓練相關法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各款次配合變更。</p> <p>二、考量專業及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可自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訓練單位。</p> <p>三、另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非營利法人「推廣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之規定，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在認定實務上產生困難，迭生疑義，為齊一尺度與作法，爰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制，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p> <p>四、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制度之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p> <p>五、另考量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單</p>

		<p>位之資格限制，爰將非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另列至第一項第六款。</p> <p>六、第三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行政委託辦理上開認可業務之法規授權依據。</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為限；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u>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為限。</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u>合辦。</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除為<u>醫護專業團體外</u>，辦理<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u>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u>合辦。</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u>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為限。</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除<u>衛生主管機關外</u>，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地區醫院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p>	<p>一、考量專業，規範醫院及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僅限辦理第十四條之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第十五回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制度之變更，修正相關文字。</p> <p>三、增列第三項考量專業，訓練單位除醫護專業團體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p>
<p>第二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u>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u>及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一、符合<u>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u>。</p> <p>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u>格式二、格式三</u>）。</p> <p>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u>格式四</u>）。</p> <p>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u>格式五</u>）。</p> <p>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p>	<p>第二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u>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u>及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一、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訓練單位，應檢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p> <p>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u>格式二、格式三</u>）。</p> <p>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u>格式四</u>）。</p> <p>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u>格式五</u>）。</p> <p>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十八條之修正，酌予調整應檢付之資格文件。</p> <p>二、將第二項後段有關第一項第三款訓練單位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的限制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以茲明確。</p> <p>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制度之變更，修正第四項第二款文字。</p> <p>四、餘作文字修正。</p>

<p>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p> <p>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p> <p>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p> <p><u>第一項第三款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u></p> <p>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醫院</u>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u>當地主管機關許可</u>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p> <p>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p> <p>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p> <p>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u>第一項第三款使用之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合格。</u></p> <p>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及地區醫院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第一項新增。</p> <p>二、近年來部分訓練單位（如非營利法人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為承辦各事業單位或政府機關（構）之教育訓練需求，為常跨區至其他縣市轄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因訓練品質良莠不齊，或未向該地方主管</p>
<p>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機關報備，致嚴重影響受訓勞工之權益。為有效管理訓練單位，爰明定訓練單位應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酌以放寬得至東部、離島等訓練資源較為匱乏地區，或至政府機關（構）、團體、事業單位等有特殊需要之單位內辦理該職類教育訓練，以滿足實際需求。</p>
<p>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p> <p>第一項文件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p>	<p>一、第一項增列訓練單位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時，應一併檢附學員名冊，以利主管機關審閱備查。</p> <p>二、增列第四項，對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文件，如有變更，仍應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開訓前一日再報請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u>技術或管理職類</u>，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p>	<p>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p> <p>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三十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p>	<p>一、為落實訓考分離，第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除得公告部分教育訓練技術職類之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外，亦得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將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採委由測驗機關（構）辦理。</p> <p>二、第二項縮短結業證書製發時間，以利學員迅速取得證明，並提升訓練單位辦班效率。另配合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格式十，註明訓練單位</p>

		應依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發給各該機型之訓練期滿證明
<p>第二十四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u>十五</u>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p> <p>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p> <p>第一項測驗試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委託測驗機構辦理，不得自行測驗。</p> <p>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p>	<p>第二十四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三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p> <p>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p> <p>第一項測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訓練單位或測驗機構辦理。</p> <p>測驗所需費用，由受訓學員繳交訓練單位之訓練費用支應。</p>	<p>一、第一項明定訓練單位對於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訓練種類，仍應對學員施予測驗，以茲明確；另縮短結業證書製發時間，以利學員迅速取得證明，並提升訓練單位辦班效率。</p> <p>二、現行格式十一之結業證書因採A4格式，攜帶不便，屢生實務面之困擾，尤其於工地現場，事業單位常為因應檢查需要，自備影印本或擅自縮小而失真，衍生執行面之認定困難。爰參考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格式（如汽、機車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等），修正為攜帶型之證書格式，並配合於第三十九條酌予緩衝期間，以符實際需求。</p> <p>三、第三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教育訓練之測驗相關試務工作，委任所屬下級有關機關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法規依據。</p> <p>四、為落實訓考分離制度，教育訓練結訓測驗未來將逐漸改採電腦化統一測驗機制，避免訓練單位「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增列第四項，明定訓練單位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學員之結訓測驗應委託經認可之測驗機構統一施予測驗。</p>

		五、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結訓測驗所需費用，照理應由雇主負擔，爰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產生誤解。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 前項第四款之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應於 <u>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u> 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 前項第四款之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應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考量各訓練單位均已建置電腦網路，為提升行政效率，爰縮短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之上傳時間，即應在訓練結束後之隔日起算十日內上傳完畢，以利主關機關得查核相關學員名冊。
第二十七條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 <u>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u> 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第二十七條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配合第二十四條格式十一有關結業證書格式之修正，爰第二項修正為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背面登錄或發給其在職教育訓練紀錄，以備日後查核之需。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	增列第四款有關訓練單位計畫報備書等文件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於開訓前將訓練計畫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之裁罰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p><u>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u>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u></p> <p><u>六、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u></p> <p><u>七、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u></p> <p><u>八、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u></p> <p><u>九、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u></p>	<p>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p> <p>五、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p> <p>六、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p> <p>七、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p> <p>八、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p>	<p>茲考量本規則修正之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與現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有所競合，目前已進行上開標準之修正，為利相關規定之銜接，爰另為規範其施行日期。</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附表八 营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擋土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擋土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配合第十條之修正，將「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修正為「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三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三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p>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p>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p> <p>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p> <p>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p>	<p>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p>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p> <p>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p> <p>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p>	
<p>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p>一、隧道等襯砌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p>二、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三、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p> <p>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p> <p>五、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p>	<p>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p>一、隧道等襯砌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p>二、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三、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p> <p>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p> <p>五、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p>	
<p>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p>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p>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p> <p>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p> <p>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p>	<p>陸、施工架<u>及施工構台</u>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p>一、施工架<u>及施工構台</u>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p>二、施工架<u>及施工構台</u>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三、施工架<u>及施工構台</u>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p> <p>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p> <p>五、施工架<u>及施工構台</u>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p>	
<p>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p>一、鋼構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p>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p>一、鋼構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p>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一、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五、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一、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五、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為強化潛水作業主管落實安全衛生及現場指揮監督之功能，爰修正本表第捌點之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由原十八小時修正為三十六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一、鉛作業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一、鉛作業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一、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四烷基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一、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四烷基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p>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 三小時 四、輸氣及排氣 三小時 五、異常氣壓危害 三小時 六、減壓表演練實習 四小時 <p>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六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u> 四小時 二、<u>潛水氣體需求計算</u> 四小時 三、<u>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u> 六小時 四、<u>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u> 二小時 五、<u>現場指揮監督實務</u> 四小時 六、<u>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u> 四小時 七、<u>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u> 四小時 八、<u>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u> 八小時 	<p>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 三小時 四、輸氣及排氣 三小時 五、異常氣壓危害 三小時 六、減壓表演練實習 四小時 <p>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潛水計畫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潛水傷害及其預防 二小時 五、潛水裝備使用有關知識 二小時 六、潛水作業環境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七、潛水減壓表演練實習 四小時 	
---	---	--

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p>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p> <p>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二、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p> <p>三、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p> <p>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p> <p>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p> <p>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p> <p>八、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p> <p>九、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p> <p>附註1：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p> <p>附註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p> <p>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p> <p>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p> <p>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p> <p>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p> <p>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p> <p>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p> <p>九、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p> <p>附註1：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p>	<p>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p> <p>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二、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p> <p>三、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p> <p>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p> <p>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p> <p>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p> <p>八、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p> <p>九、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p>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p> <p>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p> <p>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p> <p>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p> <p>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p> <p>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p> <p>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p> <p>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p> <p>九、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p>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p>	<p>因應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依操作型式，而有不同機型，爰於附表十之課程中，增列備註說明，該等教育訓練之實習課程，應依不同機型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p>

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附註 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六小時）

-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六小時）

-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變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鑑於職業潛水作業高技能，現第拾甲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訓課程及時數，係包括技能養成之訓練，超出「安全衛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乙、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訓課程及時數，係包括技能養成之訓練，超出「安全衛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參、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拾、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一、甲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百六十六小時）：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 (三)潛水物理 八小時
- (四)潛水病理 八小時
- (五)潛水環境 十二小時
- (六)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四小時
- (七)潛水減壓表（含操作） 八小時
- (八)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六小時
- (九)水中定位及通信實作 四小時
- (十)心肺復甦術與急救 四小時
- (十一)飽和潛水理論 二十小時
- (十二)飽和潛水醫學 二十小時
- (十三)飽和潛水計畫作業 三十六小時
- (十四)飽和潛水裝備系統操作 二十四小時
- (十五)減壓總成設備操作 十八小時
- (十六)動力系統操作 十二小時
- (十七)飽和潛水裝備系統組合作業 六十八小時
- (十八)混合氣計算、填充、分析及檢驗 三十六小時
- (十九)飽和潛水緊急安全處理 三十二小時
- (二十)飽和潛水裝備系統保養 三十六小時
- (二十一)飽和潛水組合作業水中實作 二百零四小時

二、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八十四小時）：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 (三)潛水物理 八小時
- (四)潛水病理 八小時
- (五)潛水環境 六小時

- (六)潛水技術 十六小時
- (七)潛水裝備 十六小時
- (八)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四小時
- (九)水面供氣混合氣潛水原理 四小時
- (十)作業計畫(含實作) 十二小時
- (十一)潛水鐘操作 八小時
- (十二)潛水減壓表(含操作) 八小時
- (十三)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四小時
- (十四)水面供氣空氣潛水組合作業實作 十二小時
- (十五)潛水裝備保養實作 十二小時
- (十六)混合氣體檢驗及充氣 六小時
- (十七)混合氣潛水減壓艙操作 十小時
- (十八)混合氣控制系統操作 十二小時
- (十九)水中定位及通信實作 四小時
- (二十)混合氣潛水組合作業實作 二十四小時
- (二十一)心肺復甦術與急救 四小時

三、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百五十小時)：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 (三)潛水物理 八小時
- (四)潛水生理與病理 十小時
- (五)潛水環境 八小時
- (六)潛水技術 六小時
- (七)潛水裝備 八小時
- (八)水肺潛水 三十二小時
- (九)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八小時
- (十)潛水減壓表 八小時
- (十一)減壓艙操作 十六小時
- (十二)水面供氣系統操作 三十二小時

	<p>(十三)水中定位及通信實作 四小時 (十四)水肺水中作業 三十二小時 (十五)水面供氣潛水應用練習 三十二小時 (十六)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六小時 (十七)潛水作業計畫（含實作）二十小時 (十八)海域潛水作業現場實習 十八小時 (十九)心肺復甦術與急救 四小時</p> <p>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	--	--

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p>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小時）</p> <p>一、 醫事法規二小時</p> <p>二、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三、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四小時</p> <p>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二小時</p> <p>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二小時</p> <p>六、 職業傷病概論 四小時</p> <p>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二小時</p> <p>八、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四小時</p> <p>九、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四小時</p> <p>十、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三小時）六小時</p> <p>十一、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四小時）八小時</p> <p>十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二小時</p> <p>十三、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六小時</p> <p>十四、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二小時</p> <p>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 講師審核通過。</p>		<p>一、本表新增。 二、課程與時數依勞工健 康保護規 則附表五 新增，並依 實務需求 予以修訂 課程內容。</p>

附表十五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資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p>一、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p>	<p>一、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p>	<p>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之修正，增列第四款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師資資格。</p> <p>二、第六款講師資格增列具有勞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餘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p>

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護理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護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四)具有衛生行政或勞動檢查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大專校院畢業具有職業衛生護理實務五年以上工作經歷或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七)實作課程講師應為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五、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新制評鑑合格醫院、地區醫院中遴選富有急救經驗之醫護人員擔任講師。

五、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急救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富有急救經驗之醫護人員擔任講師。

六、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 者於內打勾 （申請者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檢土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籃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核備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簽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 （申請者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申請者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貴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當地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學員名冊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格 式									現 行 格 式									說 明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連 絡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連 絡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增列說明在職訓練學員名冊格式，俾利主管機關審閱備查及管理。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附註 1：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附註 2：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註：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格 式	現 行 格 式	說 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相片</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黏貼處</div> <p>期 滿 證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字第〇〇〇號</p> <p>〇〇〇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 ○年〇月〇日出生，於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參加〇〇舉辦之〇〇〇〇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〇〇〇期，訓練期滿。</p> <p>此 證</p> <div style="border: 2px dotte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發證單位全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本訓練依據〇〇〇主管機關〇〇字 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辦理</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相片</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黏貼處</div> <p>期 滿 證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字第〇〇〇號</p> <p>〇〇〇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 ○年〇月〇日出生，於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參加〇〇舉辦之〇〇〇〇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〇〇〇期，訓練期滿。</p> <p>此 證</p> <div style="border: 2px dotte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發證單位全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本訓練依據〇〇〇主管機關〇〇字 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辦理</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p> </div>	<p>為配合第十二條附表十之修正，爰增列附註說明，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起重機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俾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之審查。</p>

附註：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起重機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格 式	現 行 格 式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p> <p>(正面) (背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td> <td colspan="4" rowspan="2">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年度</td><td>訓練名稱 (時數)</td><td>訓練單位</td><td>章戳</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td> </tr> <tr> <td>證書 字號</td><td>補照 次數</td> </tr> <tr> <td>姓名</td><td>出生 日期</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 </tr> <tr> <td>訓練 單位</td><td colspan="4"></td> </tr> <tr> <td>訓練 種類</td><td colspan="4"></td> </tr> <tr> <td>訓練 日期</td><td>發證 日期</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2">主管機關備查文號</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年度</td><td>訓練名稱 (時數)</td><td>訓練單位</td><td>章戳</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發證 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 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業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字第○○○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證單位全銜</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p>現行結業證書採 A4 格式，因攜帶不便，屢造成操作人員實務面之困擾，爰參考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格式（如汽、機車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等），修正為攜帶型之證書格式，並注明新格式之實施日期，以符實際需求。</p>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年度</td><td>訓練名稱 (時數)</td><td>訓練單位</td><td>章戳</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發證 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